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上述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待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渤海金控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或授权：本次收购资金如使用境内资金或境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境外融资，需取得国家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4）通过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和南非的反垄断审查；（5）通过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审查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渤海金控、上市公司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C2 公司、标的公司	指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依法注册设立的公司，重组后更名为 C2 Aviation Capital LLC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是 CIT Leasing 于 2016 年 6 月新设的公司。CIT 拟将全部飞机租赁业务分离并注入 C2 公司，并曾向 SEC 申请上市。预案 C2 公司指法律上的 C2 公司或向 SEC 申请上市时提交的模拟合并报表的资产范围所对应的拟上市飞机租赁业务组合。
标的资产	指	系 CIT 拥有和经营的飞机租赁业务及资产，包括《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 Commercial Air Group（包含 CIT 拥有的 C2 公司在内的下属 37 家公司及 143 个信托）以及拟注入 C2 公司的飞机资产及订单。
买方	指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Avolon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卖方	指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Avolon	指	Avolon Holding Limited
Park	指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Avolon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IT	指	CIT Group Inc.
CIT Leasing	指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金控的控股股东
燕山基金	指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兴航	指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万	指	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SEC	指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购买与出售协议》	指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签订的《购买与出售协议》、《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卖方披露表》	指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签订的《SELLER DISCLOSURE SCHEDULE》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渤海金控拟以现金收购 CIT 集团下属飞机租赁业务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普华永道	指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与承诺

渤海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广发证券接受渤海金控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资产重组出具重组预案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渤海金控聘请了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已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备忘录以及补充说明文件。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财务、税务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普华永道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支持性材料。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核查意见的前提为：交易双方保证其向广发证券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员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广发证券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项下，对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诉讼及无违法违规情况、经营许可、员工福利、劳务、房产、税金、环保、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以及《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援引的《卖方披露表》的内容等信息在重大方面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此外交易对方已在《确认函》中对其向卖方确认其对下属子公司拥有完整权利及高管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目前披露的财务报告适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适用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将延期在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披露；（2）本次交易存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渤海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渤海金控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渤海金控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并与渤海金控、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渤海金控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渤海金控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交易预案，并经渤海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的说明”、“本次交易对收购标的的评估安排”进行了特别提示。美国普华永道、评估师将出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在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时披露。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中的核查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项下，对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诉讼及无违法违规情况、经营许可、员工福利、劳务、房产、税金、环保、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以及《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援引的《卖方披露表》的内容等信息在重大方面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此外交易对方已在《确认函》中对其向卖方确认其对下属子公司拥有完整权利及高管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6年10月6日（纽约时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Park 与 CIT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IT Leasing 签署了《购买与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标的

资产为 C2 公司 100%股权。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过渡期安排、本次重组的实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渤海金控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有效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渤海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公司购买的目标资产为 C2 公司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CIT 原有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现有飞机租赁业务与本次收购飞机租赁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四）公司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

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由于目前 CIT 下属飞机租赁业务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少量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将增加少量租赁飞机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种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渤海金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飞机租赁行业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展并且逐渐成为航空运输领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 Flightglobal 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球超过 40%在服役中的商用飞机中是由飞机租赁公司持有或管理，相关领域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飞机租赁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子公司均处于境外，合法租赁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渤海金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渤海金控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 C2 公司在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 627,491,703 美元的方式确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2 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 69.16 亿美元，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净资产调整额为 24.52 亿美元；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约 6.27 亿美元后约为 99.95 亿美元。

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将由中企华为 C2 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C2 公司净资产约为 69.16 亿美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预估值 78.65 亿美元，预估增值率 13.72%。C2 公司净资产预估值加上净资产调整额 24.52 亿美元后约为 103.17 亿美元，高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测算的交易价格 99.95 亿美元。

渤海金控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预案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 627,491,703 美元的方式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CIT Group Inc.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容量和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并加固定溢价，溢价率不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现金收购 CIT 下属飞机租赁业务，标的资产为 C2 公司 100% 股权，CIT 合法持有该资产并于 2016 年 8 月向 SEC 递交 C2 公司上市资料。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卖方承诺标的资产在财务报表所对应范畴内对全部私有资产享有合法所有权和受益权，或有效租约收益或有效权益，一概无需承担任何留置权（合法留置权除外）。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标的资产内部及外部担保债务需买方提供融资进行偿还或取得第三方同意债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内部及外部担保债务需买方提供融资进行偿还或取得第三方同意债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从事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产生良好的协同和互补

作用，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空间，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渤海金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渤海金控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相关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渤海金控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重组预案的“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渤海金控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渤海金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项下，对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诉讼及无违法违规情况、经营许可、员工福利、劳务、房产、税金、环保、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以及《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援引的《卖方披露表》的内容等信息在重大方面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此外交易对方已在《确认函》中对其向卖方确认其对下属子公司拥有完整权利及高管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已反映了上市公司目前获得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收盘价为 7.18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7.56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03%；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0.91%，WIND 多元金融指数（882116，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2.3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渤海金控就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预案公告日，渤海金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内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除长城证券所持渤海金控股股权发生变动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无交易渤海金控股票的情形。

长城证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03-24	赎回	700.00
2016-03-31	赎回	700.00
2016-04-05	赎回	700.00
2016-04-08	赎回	700.00

2016-04-12	赎回	700.00
2016-04-13	赎回	700.00
2016-08-15	卖	7,480.00
2016-09-02	买	1,000.00
2016-09-05	卖	1,000.00

其中：1、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8月15日期间，长城证券通过赎回300ETF获得渤海金控4,200股，卖出7,480股，买卖原因为ETF套利策略进行ETF折溢价套利。

2、2016年9月2日及2016年9月5日，长城证券买卖渤海金控各1,000股，买卖原因为期现套利策略进行指数化投资。

长城证券就上述买卖渤海金控股票情形出具如下说明：

长城证券在买卖上述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收购的任何事项。由于渤海金控股票为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长城证券基于ETF套利策略、期现套利策略进行指数化投资时，被动买卖了渤海金控的股票。因此，长城证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渤海金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37,133,6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6%，并与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52.35%的股份，海航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为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以及海航资本及其关联人与CIT和CIT Leasing、持有CIT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和CIT leasing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渤海金控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广发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经质控部门初审，项目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经内核小组讨论形成内核意见，同意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永青 孙超逸 Andrew Chow

项目协办人： _____
董鹏

部门负责人： _____
蔡文生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蔡文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